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榮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0 年度執聲字第1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榮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榮祥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 條第2 項、第3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其所裁量另定之執行刑期，不得較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 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張榮祥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審簡字第39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 月確定；如附表編號3 至4 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審訴字第412 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 月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

刑人應執行之刑，經本院核閱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就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個月，惟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榮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淳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